

#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18〕50号

## 关于孙鸿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：

同意校长赵继同志聘任孙鸿光同志为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、曲桂贤同志为计划财经处常务副处长。免去王春义同志的医院院长职务。上述同志的任免职时间从2018年5月24日算起。

因任职年龄到限，免去刘恒义同志的计划财经处处长职务，免职时间从2018年4月17日算起。

因另有任用，免去韩斌同志的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职务、马静涛同志的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，免职时间从2018年5月9日算起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1日

---

东北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8年6月1日印发

---